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包銷「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10 月 0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4191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億元)及數量(張)	
		金額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30	3,000

三、承銷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11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117 年 10 月 16 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若本公司未依本辦法執行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提前贖回權：發行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每一年起之每次付息日全部提前贖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債。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受託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東分公司。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2,4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14 年 10 月 16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